

2016 年「創藝自強」計劃

「殘疾人士藝術培訓外展課程」及「導師及支援者培訓外展課程」  
申請意向書

請在適當的  填上「✓」

甲. 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申請培訓計劃：

- (一) 殘疾人士藝術培訓外展課程 (請填寫下列「殘疾人士藝術培訓」有關項目)
- (二) 導師及支援者培訓外展課程 (請填寫下列「導師及支援者培訓」有關項目)

(一) 殘疾人士藝術培訓外展課程

(1) 課程架構

課程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以供機構按需要彈性申請服務時數，惟每位學員累積總參與時數不可超過 120 小時 (自 2012 年起計算)。課程學費為每學員每小時 \$ 20，領取綜援者若出席率達 8 成或以上可獲豁免費用，豁免人數不可超過小組人數的一半。工作坊完結後，機構需以支票形式繳付學費。

工作坊除了基本課程外，學員亦有機會外訪不同的藝術團體，讓他們走進社區，擴闊眼界。課程中亦會加設「創藝自強藝術閣」，讓學員能與他人分享創作的樂趣。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對象	適合未曾修讀本計劃藝術培訓課程之人士或曾參加綜合藝術及創意激發工作坊人士	適合曾修讀本計劃藝術培訓初階課程達 40 小時或以上人士	適合曾修讀本計劃藝術培訓中階課程達 40 小時或以上人士
科目	必修： 綜合藝術及創意激發工作坊 (20 小時) 選修課程* (20 小時)	選修課程* (40 小時)	選修課程* (40 小時)

\* 選修課程：機構可按學員喜好選修指定藝術類別，如戲劇、舞蹈、音樂、視覺藝術、形體。

## (2) 工作坊內容

必須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中一節或兩節須外出到訪賽馬會共融藝術工房或其他藝術團體<sup>#</sup></li> <li>■ 「創藝自強藝術閣」 學員與藝術導師一起合作，在工作坊舉行期間，以壁報板、影片等形式展示課堂時的創作情況或作品。</li> </ul>
選擇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工免費增值課程 (額外 2 小時) (本會將進行甄選)</li> <li>2. 於工作坊進行期間，舉行作品展示、演出或體驗分享會。</li> </ol>

- # 1. 賽馬會共融藝術工房是本會在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開設的活動中心，該藝術中心聚集不同界別的藝術工作者，可讓學員接觸藝術、進行藝術活動和參觀不同的展覽。
2. 申請 20 及 30 小時課程的機構，在課程中須加設一節外出活動。申請 40 小時課程的機構，在課程中須加設兩節外出活動。
3. 新申請的機構必須先到訪賽馬會共融藝術工房。

## (3) 申請意向

新申請  延續課程申請<sup>\*</sup>

<sup>\*</sup> 延續課程申請只供曾參與本計劃課程之機構申請(自 2012 年起計算)，機構需註明小組舊生及新生人數，舊生人數必須佔小組總學員人數達 8 成或以上，例：10 個名額中舊生最少為 8 人。如舊生不足 8 成，本會有權取消工作坊。

總申請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2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40 小時
選修藝術類別 (請排優先次序，1 為最有興趣， 如此類推)：	( ) 戲劇 ( ) 舞蹈 ( ) 音樂 ( ) 視覺藝術 ( ) 形體 ( ) 其他 (請註明)：_____
建議工作坊舉辦日期：	首選：201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16 年____月____日 次選：201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16 年____月____日
建議工作坊舉辦時間：	首選：逢星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____時____分) 次選：逢星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____時____分)
建議工作坊每節時數 (建議每節最少 1.5 小時)：	____小時____分鐘 (____節)
建議外訪日期：	2016 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p>對象 (請註明殘疾類別)：</p>	<p>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殘疾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康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過度活躍／專注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病患 (請列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列明：_____)            (如適用，可選多項)         </p>
<p>學員人數 (8-12 位)：</p>	<p>_____位</p> <p>如申請<b>延續課程</b>，請填寫：            舊生_____位 (必須佔小組總學員人數達 8 成或以上)            新生_____位            舊生曾修讀本計劃藝術培訓課程 (2012-2015) 達_____小時</p>
<p>學員年齡：</p>	<p>_____至_____歲</p>
<p>義工人數：</p>	<p>參與機構派出_____位 (可視乎實際情況而定)</p>
<p>機構工作人員人數：</p>	<p>參與機構派出_____位 (最少需安排一位固定工作人員)</p>
<p><b>選擇參與</b></p>	
<p>同工免費增值課程：</p>	<p>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建議日期 (必須於工作坊開始前舉行)：            2016 年_____月_____日         </p>
<p>作品展示／演出及體驗分享會：</p>	<p>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與         </p>

## (二) 導師及支援者培訓外展課程

### (1) 課程簡介

本課程可因應機構或學校的需求，透過分享展能藝術教學經驗及啟發新思維，讓參加者學以致用，靈活地籌劃活動，並帶領殘疾人士參與藝術活動。課程為 3 至 15 小時的藝術工作坊，主題包括建立團隊精神、創意溝通、或提升藝術引領技巧、如何欣賞及展示藝術作品、認識展能藝術等。課程學費為每小時 \$600 (已包括物資費)，每工作坊人數為 20 至 25 人。申請殘疾人士藝術培訓外展課程之機構同時申請此課程，可獲優先處理。

### (2) 申請意向

主題 (請排優先次序，1 為最有興趣，如此類推)：	( ) 建立團隊精神 ( ) 創意溝通 ( ) 提升藝術引領技巧 ( ) 認識展能藝術 ( ) 如何欣賞及展示藝術作品 ( ) 其他 (請註明)：_____
選修藝術類別 (請排優先次序，1 為最有興趣，如此類推)：	( ) 戲劇 ( ) 舞蹈 ( ) 音樂 ( ) 視覺藝術 ( ) 形體 ( ) 其他 (請註明)：_____
總申請時數 (3-15 小時)：	_____小時
建議舉辦日期：	首選：201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16 年____月____日 次選：201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16 年____月____日
建議舉辦時間：	首選：逢星期____ □ 上午 / □ 下午 / □ 晚上 (____時____分) 次選：逢星期____ □ 上午 / □ 下午 / □ 晚上 (____時____分)
建議工作坊每節時數：	_____ 小時 _____ 分鐘 (_____節)
特殊需要 (如適用)：	_____ _____
參加者人數 (20-25 人)：	_____位
參加者年齡：	_____至_____歲
義工人數：	參與機構派出_____位 (可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機構工作人員人數：	參與機構派出_____位 (最少需安排一位固定工作人員)

## 乙. 其他有關資料

1. 貴機構是否曾進行過藝術活動？ 如有，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貴機構是否有持續發展藝術的計劃？ 如有，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貴機構是否曾經申請創藝自強「殘疾人士藝術培訓外展課程」？ 申請是否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貴機構是否曾經申請創藝自強「導師及支援者培訓外展課程」？ 申請是否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期望達致的目標 (如需要，可另加紙填寫)		
6. 參與計劃後，如何令藝術活動在機構內持續發展？(如需要，可另加紙填寫)		

申請機構 (單位) 代表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機構蓋印
簽署	
日期	

### 備註

申請機構請於 **2016年2月12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或之前**，將填妥的申請意向書傳真至 2566 6286 或郵寄至香港銅鑼灣福蔭道七號銅鑼灣社區中心四樓「香港展能藝術會 創藝自強計劃」收。本會職員將於收到申請表格後以電郵確認收件，如申請機構在發出申請後五個工作天仍未收到通知，請主動向本會查詢。申請結果將於 2016 年 3 月中旬公佈，獲選機構將有職員致電通知。

### 查詢

蘇靜怡小姐 電話：2887 0311 電郵：chingyee@adahk.org.hk  
桂鈺婷小姐 電話：2887 0922 電郵：monique@adahk.org.hk